团市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2年度）

1. 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**1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（1）行使中共乐平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、青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，对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（2）参与制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、政策。

（3）协助市委、市政府处理、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。

（4）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，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青少年思想教育问题，提出相应的对策；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，提高青少年政治思想、科学文化素质；研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，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（5）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中、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，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。

（6）组织和带领青年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

（7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工作和市内外青少年组织、团体交流工作；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。

（8）承担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2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团市委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行政单位，是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，实行独立财务核算，其编制数为7人，实有人数为5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5人；实有人数6人，其中：在职人员5人、退休人员1人（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保领取退休费）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设定情况，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；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建立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工作制度，为青少年教育和管理提供切实有效地帮助。通过推动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，健全我市青少年维权网络；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寓教于乐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制意识，扩大教育的覆盖面，在全社会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。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关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加预防工作稿件刊发数量，为全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创造更好的舆论氛围；将志愿服务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，根据单位职能性质、发挥自身长处、有意识打造单位志愿服务品牌；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队伍更加专业化职业化，少先队影响力不断增强；乡镇团干部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服务青年能力不断加强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**专项一：**青少年权益保护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2万元，属经常性专项，年度目标是建立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工作制度，为青少年教育和管理提供切实有效地帮助。通过推动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，健全我市青少年维权网络。

**专项二：**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4万元，属经常性专项，年度目标是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关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加预防工作稿件刊发数量，为全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创造更好的舆论氛围。

**专项三：**志愿者工作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1万元，属经常性专项，年度目标是有计划、有目的的训练一支热情、专业、高效的志愿服务队伍，将志愿服务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，打造志愿服务品牌。

**专项四：**少先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3万元，属经常性专项，年度目标是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队伍更加专业化职业，少先队影响力不断增强。

**专项五：**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3万元，属经常性专项，年度目标是乡镇团干部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服务青年能力不断加强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青少年权益保护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2万元。

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4万元。志愿者工作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1万元。少先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3万元。基层团组织建设专项资金，财政预算安排总额3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分析。

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制定了经费管理制度,做好检查督促工作，及时纠正资金管理上的不良行为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为79.36万元；其中：日常经费拨款66.36万元，专项经费13万元。2022年支出预算为79.36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51.93万元，公用支出14.43万元，专项资金13万元。预算执行情况日常经费支出66.36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；专项经费支出13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1. 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青少年权益保护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的经济性分析：财政预算批复2万元，整体目标为建立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工作制度，为青少年教育和管理提供切实有效地帮助。通过推动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，健全我市青少年维权网络。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。在质量指标上有效提高，效益指标青少年成长环境提高度效果明显，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，青少年满意度98%。

（二）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的经济性分析：财政预算批复4万元，整体目标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制意识，扩大教育的覆盖面，在全社会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。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关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加预防工作稿件刊发数量，为全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创造更好的舆论氛围。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。在质量指标预防青少年犯罪网络不断健全，效益指标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不断优化效果明显，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，青少年满意度99%。

（三）志愿者工作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的经济性分析：财政预算批复1万元，整体目标有计划、有目的的训练一支热情、专业、高效的志愿服务队伍，将志愿服务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，打造志愿服务品牌。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。在质量指标志愿者队伍不断专业，效益指标青年志愿者队伍更加专业效果明显，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，青年志愿者满意度98%。

（四）少先队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的经济性分析：财政预算批复3万元，整体目标确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队伍更加专业化职业，少先队影响力不断增强，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。在质量指标少先队辅导员素质进一步提高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100%，效益指标少先队员影响力不断扩大，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，少先队员满意度98%。

（五）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的经济性分析：财政预算批复3万元，整体目标乡镇团干部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服务青年能力不断加强。属经常性项目具有延续性。在质量指标乡镇团干部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服务青年能力不断加强。效益指标乡镇团组织有形化建设更加规范，项目整体时效为一年，团员满意度97%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。继续按照本级财政统一相关部署，按时按量的完成各项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。

2022年根据年初姿金安排，本委良好的完成各项资金的使用，在全年工作中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制度不够完善，对相关工作管理不严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责任、落实责任等举措，良好发挥资金最大的社会效益。从而提升团员青年的满意度，营造出良好的社会氛围。我委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及市财政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专项经费预算、管理和使用等工作，切实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其他。无

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。

根据财政局工作统一部署，建立“共青团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面对面”活动工作制度，为青少年教育和管理提供切实有效地帮助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寓教于乐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制意识，扩大教育的覆盖面，在全社会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。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有关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加预防工作稿件刊发数量，为全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创造更好的舆论氛围；将志愿服务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相结合，根据单位职能性质、发挥自身长处、有意识打造单位志愿服务品牌；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队伍更加专业化职业化，少先队影响力不断增强；乡镇团干部业务素质进一步提高，服务青年能力不断加强。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。